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

特别提示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盾安环境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秉承诚信勤勉原则,对盾安环境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详尽的审阅,在此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其他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需要且由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等编制而成,旨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盾安环境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报告所必需的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盾安环境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盾安环境董事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布的公告,并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章 绪 言.....	5
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6
二、本次交易的原则.....	6
三、本次交易的概况.....	7
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当事人.....	9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六、资产购买方情况介绍.....	12
七、资产出售方情况介绍.....	16
八、交易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21
第三章 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34
一、本次购买资产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34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35
第四章 本次交易对盾安环境的影响分析.....	36
一、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36
二、同业竞争.....	36
三、关联交易.....	37
四、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39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2
一、基本假设.....	42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42
第六章 备查文件.....	47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盾安环境、资产购买方	指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精工集团、发行对象、资产出售方	指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	指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盾安禾田	指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珠海华宇	指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天津华信	指	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华超	指	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
苏州华越	指	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美国精工	指	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本次购买资产	指	盾安禾田70%股权、珠海华宇70%股权、重庆华超100%股权、天津华信100%股权、苏州华越100%股权、美国精工100%股权、精工集团拥有的土地使用权157,379.3平方米和房屋77,917.63平方米
标的股权	指	盾安禾田70%股权、珠海华宇70%股权、重庆华超100%股权、天津华信100%股权、苏州华越100%股权、美国精工100%股权
标的物业	指	精工集团拥有的的土地使用权157,379.3平方米和房屋77,917.63平方米
本次资产购买、本次交易	指	盾安环境向盾安精工以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其制冷产业相关资产的交易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07年6月30日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
105号文	指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章 绪言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盾安环境的委托,担任本次盾安环境发行新股购买精工集团空调制冷业务相关资产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关联交易各当事方均无任何关联关系,就本次关联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盾安环境和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信息和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评价。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报告不构成对盾安环境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由于根据本报告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发生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盾安环境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拓展主营业务范围，加大制冷产业规模效应

盾安环境主营业务为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制冷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中央空调机组、风机盘管、末端部件、暖通器材、空气净化和处理系统及人工环境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暖通空调工程设计、技术咨询及系统工程安装；净化空调及装饰工程；对外投资。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为空调配件，以家用空调配件为主，少部分为中央空调配件。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空调配件业务规模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空调配件业务将成为盾安环境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加大制冷产业规模效应。

（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与盾安环境业务同属制冷行业，本次购买资产将加大制冷产业规模效应，充分发挥公司在制冷产业方面的整体协同效应，尤其是在提升产品品牌、整合技术研发和市场渠道、降低管理成本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从而有利于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环境将获得经营良好、效益稳定的制冷配件业务和资产，盾安环境的资产规模和销售规模大幅增长，盾安环境截止阀和管组件产品的规模在国内居于主导地位，四通阀生产位居国内前列。盾安环境将成为国内制冷配件行业的龙头企业，行业竞争力得到快速提升，为盾安环境在行业内的进一步扩张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交易的原则

- （一）合法性原则；
- （二）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
- （三）突出主营业务，构建企业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四）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兼顾原则；

(六) 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三、本次交易的概况

(一) 本次交易概述

盾安环境拟向精工集团发行 9,000 万股 A 股股份,以购买其所拥有的制冷产业相关的资产业务,包括盾安禾田 70%股权、珠海华宇 70%股权、重庆华超 100%股权、天津华信 100%股权、苏州华越 100%股权、美国精工 100%股权、精工集团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57,379.3 平方米和房屋 77,917.63 平方米。

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精工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盾安环境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该等股票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

1、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

根据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评报字(2007)第 10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股权相对应的评估值为 113,839.69 万元,标的物业相对应的评估值为 20,511.44 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134,351.13 万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盾安环境购买的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3,048.56 万元,标的物业的交易价格为 20,511.44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33,56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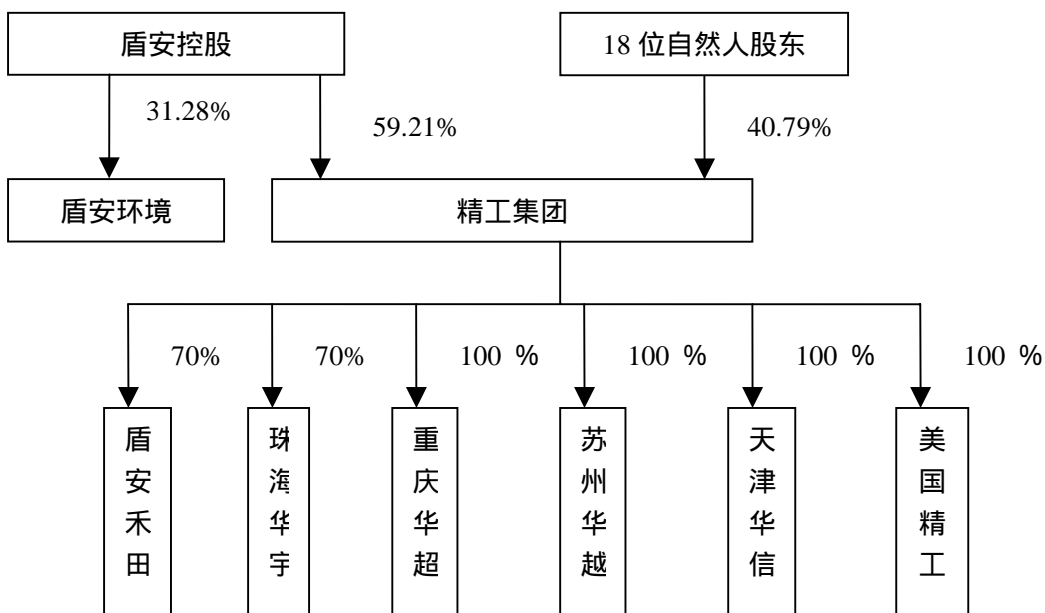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人民币 14.84 元/股,为盾安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07 年 7 月 12 日)前 20 个交易日盾安环境股票交易均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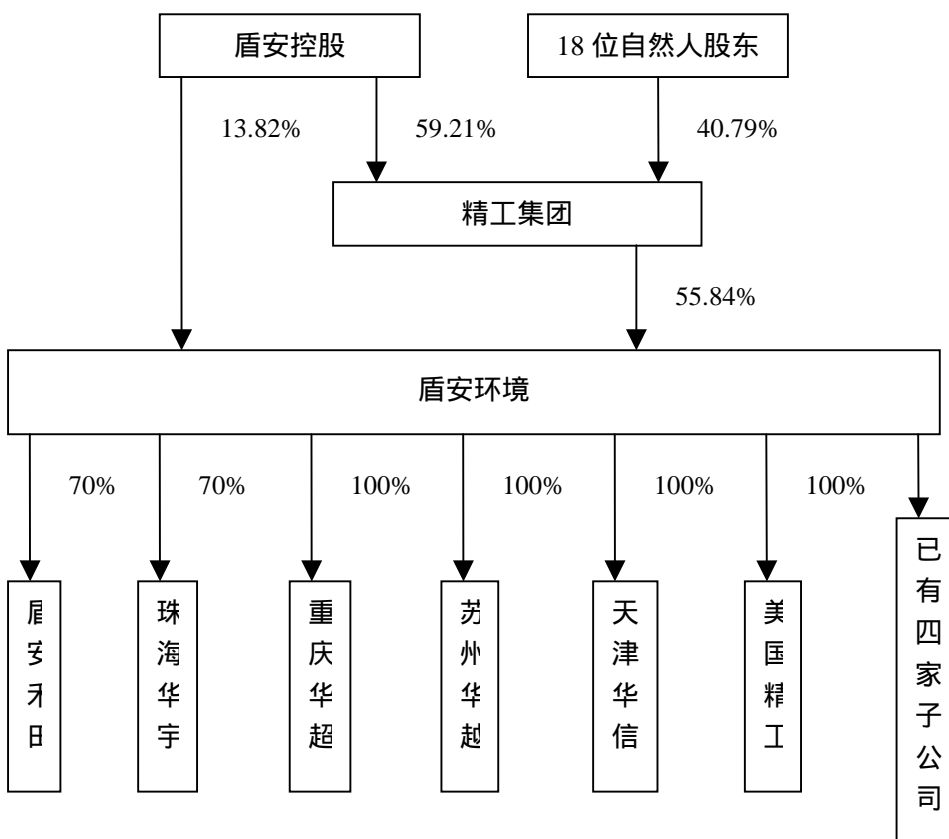
(三) 发行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盾安控股持有盾安环境 31.28% 的股权,为盾安环境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以 9,000 万股的发行规模计算,精工集团将持有盾安环境 55.84% 的股权,精工集团将成为盾安环境控股股东,盾安环境实际控制人为姚新义先生。

本次资产购买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资产购买并假定非公开发行 9,000 万股后的股权结构：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2007年7月8日,盾安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预案》,关联董事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中回避表决。

2007年9月14日,盾安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拟与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中回避表决。

精工集团于2007年9月14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精工集团所持标的资产注入盾安环境,以认购盾安环境拟发行的股票。

盾安禾田、珠海华宇已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盾安环境,非转让方股东已通过书面形式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重庆华超、天津华信、苏州华越和美国精工的股东精工集团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盾安环境。

本次资产购买尚需经盾安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资产购买需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豁免盾安控股及精工集团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当事人

(一) 资产购买方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吴子富

联系人:梁旗光

电话:0575-87657030

传真:0575-87660105

(二) 资产出售方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联系人：朱大寨

电话：0575 - 87166833

传真：0575 - 87651550

(三) 独立财务顾问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项目联系人：傅贤江 黄诚 叶援 叶跃祥

电话：021-51097188

传真：021-68889165

(四) 法律顾问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负责人：张绪生

经办律师：项振华 马秀梅

电话：010 - 65882200

传真：010 - 65882211

(五) 审计机构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淮海西路 55 号申通信息广场 9 层 C1 座

法定代表人：俞兴保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静 张建华

电话：021-61264626

传真：021-61264624

（六）评估机构

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7 号投资广场 A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冯道祥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郭鹏飞 王永义

电话：010 - 66211199

传真：010 - 66211196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盾安环境于2007年9月14日与精工集团就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宜签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双方同意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6月30日。根据《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定价如下：

1、拟购买资产的定价

根据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评报字(2007)第10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股权相对应的评估值为113,839.69万元，标的物业相对应的评估值为20,511.44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134,351.13万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盾安环境购买的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13,048.56万元，标的物业的交易价格为20,511.44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133,560 万元。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

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人民币14.84元/股，为盾安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07年7月12日)前20个交易日盾安环境股票交易均价。发行的股份的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二）协议的生效条件

协议由盾安环境、精工集团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生效：

1、盾安环境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3、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精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所触发的要约收购盾安环境已发行股份义务；

4、盾安禾田及珠海华宇原外资企业审批机关批准精工集团分别将其所持盾安禾田及珠海华宇股权转让给盾安环境；

5、中国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精工集团将其所持美国精工股权转让给盾安环境。

（三）资产交割

1、标的资产的交割应于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或经精工集团和盾安环境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完成，届时，以下所有事项应办理完毕：

（1）标的公司完成股东变更之审批及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原审批机关批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或（及）工商变更登记。

（2）标的物业完成过户手续，转移至盾安环境名下。

（3）盾安环境已向精工集团发行了股票，新发行的股票已在登记结算公司被登记至精工集团名下。

2、盾安环境、精工集团双方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完成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未经盾安环境事先书面许可，精工集团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各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3、盾安环境、精工集团双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实际完成日之损益，由盾安环境承担或享有。

六、资产购买方情况介绍

（一）公司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DUN'AN ARTIFICIAL ENVIRONMENTAL

EQUIPMENT CO.,LTD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19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子富

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dunan.net>

公司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04年7月5日

公司简称：盾安环境

股票代码：002011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1、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盾安环境前身为浙江盾安三尚机电有限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上市[2001]99号文批准，于2001年12月19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79号文件批准，盾安环境于2004年6月16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1.42元，2004年7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

2、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2005年10月31日，盾安环境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10股可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3股对价，该方案已于2005年11月7日公告实施。

方案实施后，盾安环境股份总数不变，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34,781,865股，占盾安环境股份总数的48.8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36,400,000股，占盾安环境股份总数的51.14%。

2006年11月10日，盾安环境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9,036,324股限售期满可上市流通。盾安环境股份总数不变，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25,745,541股，占盾安环境股份总数的36.17%；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45,436,324股，占盾安环境股份总数的63.83%。

3、股本及股权结构

截至2007年6月30日，盾安环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盾安控股	22,267,354	31.28%
其他流通A股	48,914,511	68.72%
股份总数	71,181,865	100%

截至2007年6月30日，盾安环境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8	22,267,354	22,267,354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国有法人	4.89	3,478,187	3,478,187
曹俊	境内自然人	1.71	1,217,365	0
周学军	境内自然人	1.71	1,217,365	0
王涌	境内自然人	1.67	1,190,259	0
中国建设银行 - 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1,073,107	0
江月华	境内自然人	0.87	620,240	0
孙平	境内自然人	0.81	580,000	0
宋正荣	境内自然人	0.74	525,100	0
江春香	境内自然人	0.63	449,353	0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盾安控股持有盾安环境31.28%的股权，为盾安环境的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2月，法定代表人姚新义，注册资本4亿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对集团内部的投资、控股、资产管理、资本运作；制造、加工、销售；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制冷配件、炉具及热水器配件，水暖阀门与管件、家用电器、环保仪器设备。

姚新义先生持有盾安控股51%的股权，为盾安环境的实际控制人。

姚新义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11月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盾安三尚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帅力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安庆向科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盾安环境董事长；现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浙江盾安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盾安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新宏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 公司主要业务构成

盾安环境属通用设备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中央空调机组、风机盘管、末端部件、暖通器材、空气净化和处理系统及人工环境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暖通空调工程设计、技术咨询及系统工程安装；净化空调及装饰工程安装；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盾安环境主要产品为：商用中央空调机组、户用中央空调机组、空气处理末端设备、换热器、特种空调等。

(五)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盾安环境2007年上半年、2006年财务审计报告，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盾安环境2005年、2004年财务审计报告，盾安环境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其中2007年报表系按新会计准则编制，2004年、2005年和2006年报表按原会计准则编制。

1、财务报表简表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资产	769,622,128.67	605,684,268.13	605,787,625.76	501,522,664.36
负债	239,756,200.69	178,392,071.47	200,457,065.06	94,000,343.59
所有者权益	499,091,330.18	397,243,772.98	395,101,122.16	393,976,255.87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8,583,332.09	276,837,869.18	228,282,209.49	200,532,583.49
营业利润	15,439,728.64	13,699,462.82	30,609,727.02	27,271,377.56
利润总额	16,422,546.71	18,208,566.28	32,065,715.43	28,865,778.08
净利润	11,155,368.58	9,260,837.32	19,895,450.73	18,345,357.60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5,885.09	33,710,716.84	39,263,998.73	5,610,37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184.28	-15,745,927.12	-186,316,542.55	-54,069,908.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1,584.09	-38,898,351.09	76,020,270.22	260,541,867.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63,800.19	-21,017,288.74	-71,035,420.91	212,082,332.72

2、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07	28.19	32.69	17.12
每股净资产(元)	7.01	5.58	5.55	5.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1	0.47	0.55	0.08
每股收益(元)	0.1567	0.13	0.28	0.26
净资产收益率(%)	2.24	2.33	5.04	4.66

七、资产出售方情况介绍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812001923

税务登记证号：33068172361888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空调配件、燃气具配件、汽车农机配件、电子设备和部件、五金配件等。经销：家用电器、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工艺美术品、

化工产品、文教用品等（以上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历史沿革

2000年8月，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由浙江盾安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与27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盾安集团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出资1,720万元，占57.33%，其他27名自然人股东占42.67%。法定代表人为姚土根。

2001年11月，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8,500万元，盾安集团出资5,539万元，占65.15%，其余由30个自然人股东（增加股东3名）持有。

2003年4月，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出资变为5,139万元，占60.45%，自然人股东为35人，注册资本8,500万元不变。2004年4月份，精工集团自然人股东变更为16人，盾安控股出资仍为5,139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才良。

2005年4月，精工集团各股东按1:1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7,000万元，盾安控股出资10,278万元，占60.45%，其他由16名自然人股东出资。

2006年5月，盾安控股出资变更为10,065.5万元，占59.21%，自然人股东变更为18人。

（三）精工集团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工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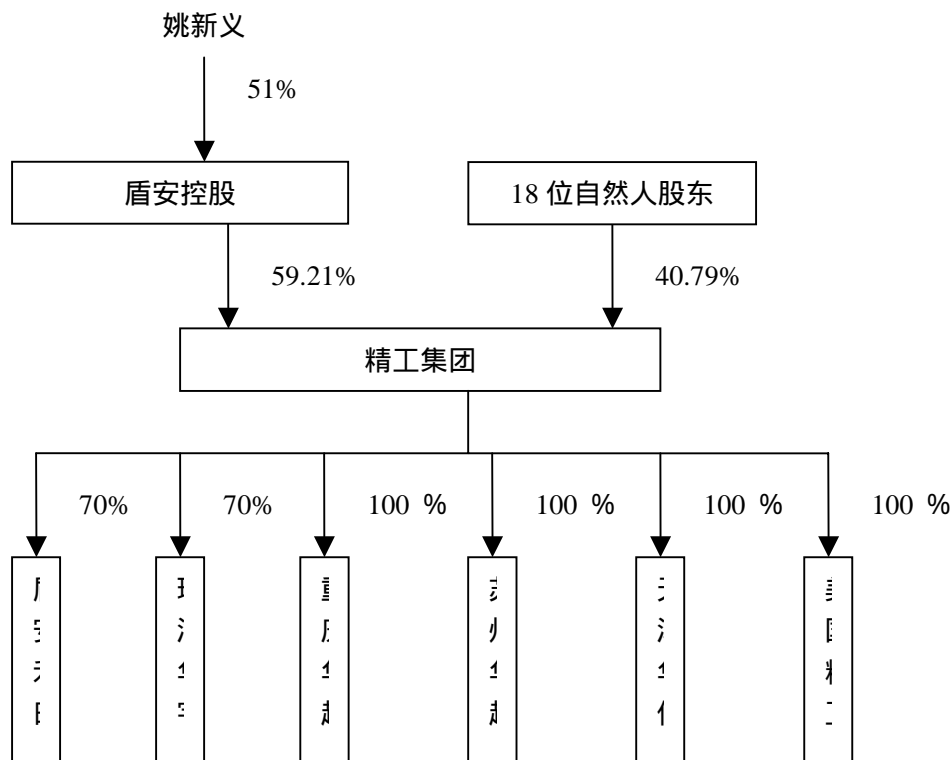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1	盾安控股	10,065.50	59.21%	11	张建强	180	1.06%
2	周才良	2,230	13.12%	12	江挺候	140	0.82%
3	赵智勇	1,060	6.24%	13	周建平	140	0.82%
4	周学军	628	3.69%	14	曹俊	120	0.71%
5	方建良	560	3.29%	15	李志明	100	0.59%

6	冯忠波	514	3.02%	16	王建表	100	0.59%
7	沈晓祥	300	1.76%	17	汪余粮	90	0.53%
8	金国明	240	1.41%	18	朱兴军	80	0.47%
9	姚新泉	212.5	1.25%	19	叶紫淳	50	0.29%
10	蔡培裕	190	1.12%		合计	17,000	100%

18 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关联单位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盾安环境的任职情况	在精工集团的任职情况	在盾安控股的任职情况	在其他关联公司的任职情况
周才良	盾安环境副董事长	精工集团董事长、总裁	盾安控股副总裁	盾安禾田及珠海华宇的董事长,天津华信、苏州华越及重庆华超执行董事
赵智勇	无	无	盾安控股财务总监	无
周学军	盾安环境监事	精工集团董事	无	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方建良	无	无	无	无
冯忠波	无	精工集团副董事长	盾安控股化工事业部总裁	无
沈晓祥	盾安环境监事	精工集团董事	无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金国明	无	无	无	无
姚新泉	无	无	盾安控股董事、副总裁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培裕	无	精工集团技术中心副总经理	无	无
张建强	无	无	盾安控股投资二部部长	无
江挺候	无	精工集团董事、副总裁	无	盾安禾田总经理
周建平	无	无	无	盾安禾田副总经理
曹俊	无	精工集团董事	无	无
李志明	无	无	无	无
王建表	无	精工集团董事、副总裁	无	无
汪余粮	无	精工集团副总裁	盾安控股监事	无
朱兴军	无	无	无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叶紫淳	无	无	无	珠海华宇总经理

2、控股关系



(四) 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精工集团是盾安控股的重点核心层企业，专业生产空调、压缩机等制冷零配件，是全球主要的截止阀生产基地，截止阀行业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制冷配件行业龙头企业。

精工集团办公地址位于诸暨店口镇，下设本部工厂及盾安禾田、珠海华宇、天津华信、重庆华超、苏州华越等6家子公司，在美国德州达拉斯设立有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有截止阀、电磁四通换向阀、电子膨胀阀、FDF电磁阀、单向阀、汽液分离器、储液器、平衡块、方阀、双向球阀、分流头、接管螺母、快速接头、管组件等系列制冷配件。精工集团拥有目前国际上先进的冷配产品数控加工设备，拥有国家认可的实验室，精工集团生产的盾安牌制冷自控

元件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授予“中国名牌产品”。

精工集团产品远销美国、日本、韩国、东南亚、中东、欧洲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截止阀、四通阀、储液器、平衡块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与格力、美的、海尔、海信、科龙、长虹、TCL、格兰仕、奥克斯、及大金、松下、三菱、日立、富士通、夏普、东芝开利、LG、三星、GOODMAN、以莱特、三洋等国内外多家著名的制冷与空调器厂家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近三年来，精工集团销售范围不断扩大，业务发展迅速。

（五）精工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精工集团2006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	1,117,403,370.02
负债	760,977,987.24
所有者权益	346,152,260.82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18,243,830.40
主营业务利润	155,858,954.42
营业利润	46,472,054.18
利润总额	46,733,653.72
净利润	35,649,607.33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42,94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56,53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74,997.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57,955.61

（六）最近五年合法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精工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

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七)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精工集团未向盾安环境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八、交易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盾安环境向精工集团发行股票购买的资产包括精工集团拥有的盾安禾田70%股权、珠海华宇70%股权、重庆华超100%股权、天津华信100%股权、苏州华越100%股权和美国精工100%股权、精工集团拥有的土地使用权157,379.3平方米和房屋77,917.63平方米。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 六家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盾安禾田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盾安路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04年8月13日

注册号：企合浙绍总字第003136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空调配件、燃气具配件、汽车农机配件、电子设备和部件、五金配件、铜冶炼。

(2) 历史沿革

盾安禾田是经诸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诸外经贸[2004]141号文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成立时注册资本300万美元，其中精工集团以人民币出资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价折算成50万美元，禾田投资有限公司以现汇出资250万美元。

2005年9月盾安禾田第一次增资240万美元，其中精工集团以设备、房产

出资 40 万美元，禾田投资有限公司以现汇出资 200 万美元，诸暨华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此次变更后盾安禾田注册资本为 540 万美元，并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4 月精工集团对盾安禾田增资 960 万美元，其中货币出资 6,683,993.71 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出资 1,845,623.18 美元，实物出资 1,070,383.11 美元(投入实物资产为机器设备 317 台和原材料合计价值 6,161,877.18 美元，其中 5,091,494.07 美元用于转增资本公积，1,070,383.11 美元作为实物出资)，杭州德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变更后盾安禾田注册资本为 1,500 万美元，并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盾安禾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1,050	70%
禾田投资有限公司	450	30%
合计	1,500	100%

盾安环境本次拟购买精工集团持有的盾安禾田 7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环境持有盾安禾田的股权比例为 70%，为盾安禾田的第一大股东。

(3) 财务状况

根据经审计的盾安禾田 2007 年 1 - 6 月、2006 年、2005 年的财务报告，盾安禾田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21,592,976.59	818,422,177.96	460,447,003.36
资产	865,059,394.87	847,606,477.25	469,131,697.20
负债	656,667,660.80	675,357,521.04	369,598,174.34
所有者权益	208,391,734.07	172,248,956.21	99,533,522.86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营业总收入	695,756,219.00	623,012,728.51	428,675,983.03
营业利润	57,295,146.12	66,169,803.39	58,600,585.47
利润总额	57,160,640.76	65,804,088.87	58,540,122.86
净利润	46,740,678.17	69,515,834.36	58,540,122.86

(4) 业务与产品

盾安禾田主要生产销售截止阀和四通阀，截止阀年产能6,000万件，四通阀年产能1,100万件。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

经营产品	产能	主要客户
截止阀	6,000万	格力、美的、海信、科龙、海尔、华凌、格兰仕、TCL、奥克斯、大金、富士通、三菱、夏普、日立、松下、LG、三星、Goodman等
四通阀	1,100万	格力、美的、海信、海尔、科龙、三菱、夏普、日立、LG、Goodman等

2、珠海华宇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科技工业园2期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注册资本：428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18日

注册号：企合粤珠总副字第006661号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空调、燃气具、汽车农机、电子设备上的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机电元件和五金零件。

(2) 历史沿革

珠海华宇成立时注册资本248万美元，其中精工集团出资173.6万美元，禾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4.4万美元。

2007 年珠海华宇增加注册资本 180 万美元，其中精工集团增加出资 126 万美元，禾田投资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54 万美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428 万美元，并于 2007 年 7 月 5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珠海华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299.6	70%
禾田投资有限公司	128.4	30%
合计	428	100%

盾安环境本次拟购买精工集团持有的珠海华宇7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环境持有珠海华宇的股权比例为70%，为珠海华宇的第一大股东。

(3) 财务状况

根据经审计的珠海华宇 2007 年 1 - 6 月、2006 年、2005 年的财务报告，珠海华宇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30,705,995.84	321,654,248.42	29,694,688.04
资产	278,903,860.34	364,287,819.24	47,584,005.10
负债	230,943,514.04	353,609,601.97	33,254,145.61
所有者权益	47,960,346.30	10,678,217.27	14,329,859.49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04,942,784.62	459,084,201.06	950,726.01
营业利润	23,524,481.80	-3,494,360.08	-6,193,424.86
利润总额	23,416,964.05	-3,651,642.22	-6,194,131.75
净利润	23,416,964.05	-3,651,642.22	-6,194,131.75

(4) 业务与产品

珠海华宇主要生产销售储液器、四通阀和空调管组件，储液器年产能900万件，四通阀年产能400万件，空调管组件年产能5,000万套。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

经营产品	产能	主要客户
管组件	5,000万	格力、科龙、以莱特、松下、金羚等
铁储液器	900万	凌达、格兰仕、三菱、松下、美芝等
四通阀	400万	格力、美的等

3、重庆华超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火炬大道绿云石都B区14-2号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5年6月6日

注册号：5001072105119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空调配件、精密机械零部件。

(2) 历史沿革

重庆华超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精工集团出资900万元，自然人冯忠波出资100万元。

2007年6月28日冯忠波与精工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冯忠波将所持有的重庆华超10%的股权转让给精工集团。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工集团持有重庆华超100%的股权，重庆华超成为精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华超于2007年7月3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盾安环境本次拟购买重庆华超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环境将持有重庆华超100%的股权。

(3) 财务状况

根据经审计的重庆华超 2007 年 1 - 6 月、2006 年、2005 年的财务报告，重庆华超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8,269,705.34	8,562,749.86	10,587,495.12
资产	32,091,687.49	22,495,553.50	11,261,810.24
负债	17,364,760.21	9,869,377.34	1,939,619.37
所有者权益	14,726,927.28	12,626,176.16	9,322,190.87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2,379,393.85	29,013,852.55	902,956.58
营业利润	2,511,774.92	3,836,598.01	-808,617.31
利润总额	2,526,057.39	3,887,041.52	-797,422.51
净利润	2,100,751.12	3,303,985.29	-677,809.13

(4) 业务与产品

重庆华超主要生产销售空调管组件，年产能800万套。主要客户为格力等。

4、天津华信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宜兴埠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注册资本：3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3年1月21日

注册号：120113000001005

经营范围：空调、冰箱、洗衣机及冷冻机的配件制造；普通货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

（2）历史沿革

天津华信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精工集团出资 210 万元，占 70%，自然人杨飞程出资 45 万元，占 15%，自然人赵校军出资 45 万元，占 15%。法定代表人为杨飞程。

2005 年 5 月 20 日，自然人赵校军、杨飞程分别将所持有的天津华信 15%、11.67% 的股权转让给精工集团，转让后精工集团出资 290 万元，占 96.67%，自然人杨飞程出资 10 万元，占 3.33%。

2007 年 6 月 15 日杨飞程将其持有的 3.33% 的股权转让给精工集团，此次转让完成后精工集团持有天津华信 100% 的股权，天津华信变更为精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才良。天津华信于 2007 年 7 月 9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财务状况

根据经审计的天津华信 2007 年 1 - 6 月、2006 年、2005 年的财务报告，天津华信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9,730,582.89	17,516,860.99	14,703,338.99
资产	32,274,530.62	19,704,953.89	16,220,681.11
负债	22,487,169.48	15,392,917.55	12,909,543.14
所有者权益	9,787,361.14	4,312,036.34	3,311,137.97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8,067,912.77	69,095,283.73	48,978,451.56
营业利润	8,512,106.30	1,542,655.93	870,503.91

利润总额	8,499,717.70	1,493,878.15	883,585.64
净利润	5,475,324.80	1,000,898.37	611,063.10

(4) 业务与产品

天津华信主要生产销售空调管组件，年产能600万套，主要客户为LG等。

5、苏州华越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富阳工业坊6号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5年4月6日

注册号：3205072106000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金属制品。

(2) 历史沿革

苏州华越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精工集团出资9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比例为90%，自然人冯忠波出资100万元，占10%。2007年6月28日经苏州华越股东会通过，冯忠波与精工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苏州华越10%的股权转让给精工集团。此次转让完成后精工集团持有苏州华越100%的股权，苏州华越变更为精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苏州华越于2007年7月10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财务状况

根据经审计的苏州华越2007年1-6月、2006年、2005年的财务报告，苏州华越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	------------	-------------	-------------

流动资产	45,618,825.50	9,988,433.64	5,035,257.58
资产	57,436,197.66	21,931,687.17	15,684,365.14
负债	42,632,679.77	13,347,652.33	6,689,216.42
所有者权益	14,803,517.89	8,584,034.84	8,995,148.7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营业总收入	80,284,671.44	18,742,342.42	426,671.97
营业利润	9,661,178.28	-609,257.83	-1,480,192.13
利润总额	9,678,242.48	-633,188.71	-1,480,192.13
净利润	6,219,483.05	-411,113.88	-1,004,851.28

(4) 业务与产品

苏州华越主要生产销售空调管组件，年产能600万套，主要客户有三星、三菱等。

6、美国精工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美国德克萨斯州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注册资本：30万美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日期：2006年3月

股权结构：精工集团拥有美国精工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空调及机械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及以上产品的贸易咨询，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2) 财务状况

根据经审计的美国精工 2007 年 1 - 6 月、2006 年的财务报告，美国精工近

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2,817,325.93	211,619.59
资产	33,045,769.99	451,315.37
负债	28,442,367.02	575,946.55
所有者权益	4,603,402.97	-124,631.18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营业总收入	61,885,295.12	560,039.96
营业利润	4,905,123.27	-538,456.18
利润总额	4,905,123.27	-538,456.18
净利润	4,714,735.77	-538,456.18

(3) 业务与产品

美国精工的业务与产品：为贸易性质的公司，主要为精工集团产品在北美市场进行销售，并进行市场开拓，销售维护与支持。

(二) 精工集团拥有的涉及本次交易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精工集团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57,379.3 平方米，房屋共计 77,917.63 平方米。具体如下：

1、精工集团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诸暨国用（2003）字第 7-4777 号的出让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地号为 7-100-1-916，面积为 157,379.3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权利终止日期为 2053 年 3 月 16 日。

2、精工集团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号分别为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11493 号、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11407 号、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09467 号及房权证诸字

第 F0000008941 号的房屋所有权。该等房屋均位于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建筑面积合计为 46,960.22 平方米。

3、精工集团拥有的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30,957.41 平方米的房屋。

(三) 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购买精工集团各子公司的股权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精工集团拥有的涉及本次交易的房屋共计 77,917.63 平方米，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面积为 46,960.22 平方米，剩余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精工集团以 157,379.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和 46,960.22 平方米房产为抵押物，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为 1.15 亿元人民币。2007 年 5 月 23 日双方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精工集团取得借款 2,800 万元。截至 2007 年 9 月 14 日，上述抵押担保已取得债权人解除担保责任的证明，抵押担保的解除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 评估情况

1、评估结果

根据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评报字(2007)第 10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为：资产评估价值 134,351.13 万元，增值幅度为 339.65%；负债的评估价值 0 万元；净资产的评估价值 134,351.13 万元，增值幅度为 339.65%。

交易标的评估结果汇总表

日期：200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	-	-	-	-
非流动资产	2	30,558.56	30,558.56	134,351.13	103,792.57	339.6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	22,336.77	22,336.77	113,839.69	91,502.93	409.65
投资性房地产	6	-	-	-	-	-
固定资产	7	5,909.93	5,909.93	6,500.88	590.95	10.00
在建工程	8	664.80	664.80	664.80	-	0.00

无形资产	9	1,647.07	1,647.07	13,345.76	11,698.69	71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	-	-	-	-
资产总计	11	30,558.56	30,558.56	134,351.13	103,792.57	339.65
流动负债	12	-	-	-	-	-
非流动负债	13	-	-	-	-	-
负债总计	14	-	-	-	-	-
净资产	15	30,558.56	30,558.56	134,351.13	103,792.57	339.65

2、增值原因

评估后净资产的价值与账面值相比增值 339.65%，评估增值主要发生在土地使用权、长期股权投资和房屋建筑物上：

精工集团拥有的该宗土地使用权 2003 年以前取得，当时取得的成本较低。目前该宗土地所处的诸暨市店口镇 2006 年度被评为浙江省十强镇（第四位），经济快速发展，土地资源十分稀缺，土地价格上涨迅速，导致本次土地评估大幅度增值。

长期股权投资是精工集团对所控制的从事空调零部件生产销售的 6 个子公司的股权投资。首先精工集团是国内空调用截止阀标准起草单位，相关的 6 个子公司的产品隶属家用空调零部件行业，其产品已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列前茅，保持了行业领先的地位，为今后的高速发展奠定了基础；其次，高效精干的学习型经营管理团队、多年实践的股权激励机制、与客户贴心的全球市场服务网络、齐全的空调铜配件产品、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中心以及产能规模优势显示了精工集团在家用空调零部件行业从市场、管理、技术到运营的行业领先优势，近三年连续超过 30% 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和规模优势带来的利润增长见证了精工集团家用空调零部件产业的潜在价值；再次，以客户为导向的销售队伍设置和销售网络布局以及在珠海、苏州、重庆、天津等主要的空调生产基地进行工厂布点，将原先单一零部件供应改变为多零部件组合的管路组件销售，从而使客户成本和供方综合成本双双下降而实现双赢。近年来客户的逐渐接受，使精工集团从事家用空调零部件生产经营的各子公司和客户相互依存度大幅提高，从而使公司的工厂成为客户车间的新型商业合作模式，提升了公司的附加值，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上述因素构成的独特优势，确立了精工集团在家用空调零部件行业的市场竞争优势和较强的盈利能力。因此经采用收益法整体评估，精工集团的这些股权投资的价值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590.95 万元，增值率 10%，主要原因是近期建筑材料及

人工费用价格较实际发生费用上涨所致。

第三章 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购买资产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1、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价值公平合理

(1)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精工集团、盾安环境均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也没有个人利益关系或偏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独立、客观的角度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方法选择适当，并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符合盾安环境的实际情况。

2、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分析

(1) 同行业市盈率比较分析

为分析本次拟购买资产定价的合理性，特选取可比上市公司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股份）的市盈率和工业机械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与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市盈率进行分析比较。

股票	股价（元）	市盈率（倍）
三花股份	15.82	37.78
工业机械行业	-	58.33
本次拟购买资产	14.84	12.48

注：数据来源wind资讯，时间截至9月7日收盘，市盈率根据最近四个季度摊薄每股收益之和计算。

根据盈利预测，本次拟购买资产 2007 年的净利润为 10,699.52 万元，本次拟购买资产所对应的 2007 年市盈率倍数为 12.48 倍。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定向发行的市盈率远低于三花股份和工业机械行业的市盈率，表明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定价较为合理。

(2) 本次购买前后市盈率比较分析

本次交易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

据。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分析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时，同时参考了盾安环境拟购买资产的投资回报水平和盾安环境的市盈率水平，从而对拟购买资产价格的公允性做出独立、客观的评价。

项 目	盾安环境	拟购买资产	盾安环境购买后
2007 年对应市盈率(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4.84 元/股计算)	66.13	12.48	19.24
净资产收益率	3.17%	-	12.09%

注：市盈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 2007 年盈利预测数据计算，其中购买后净资产收益率还考虑了标的物业按评估值入账。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可以提高盾安环境的盈利水平，降低盾安环境的市盈率，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盾安环境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以盾安环境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4.84元为发行价格。这一发行价格比董事会公告前一交易日盾安环境收盘价13.3元高出11.58%。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即体现了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又充分体现了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第四章 本次交易对盾安环境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一)业务结构的变化

根据备考合并报表，假设本次交易完成2006年、200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有72%、64%来自空调配件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环境在同一制冷产业下，主营收入规模迅速扩大，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大大增强了盾安环境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提升协同效应

中央空调业务处于行业下游，面对的是最终用户，客户分散。空调配件业务处于行业中上游，面对的是空调生产商，客户相对集中、稳定。本次交易将使盾安环境业务结构有效整合并产生并购协同效应，盾安环境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实力将大大增强。

二、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盾安环境与盾安控股不存在同业竞争

盾安环境前两大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分别于2001年11月6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均向盾安环境承诺：“盾安环境（本所）及其所控股或参股的企业为避免与贵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在贵公司从事生产经营的范围内，将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贵公司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因盾安环境违反上述承诺给贵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盾安环境（本所）将向贵公司承担全面的赔偿义务。”

至今，盾安环境前两大股东均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后，盾安环境与精工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精工集团承诺将其本部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业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4个月内以零价格转让给盾安环境，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前该项资产业务的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因此本次交易及精工集团以零价格转让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业务后，精工集团拥有的制冷产业相关的业务和资产全部进入盾安环境。本次购买完成后，精工集团除控股盾安环境外，将专心致力于汽车配件或其他与盾安环境不会构成同业竞争的产业发展。

（三）精工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精工集团承诺，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及以零价格转让其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业务均实施完毕后，不会以控股、参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直接、间接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或单位在任何地区，从事与盾安环境及盾安环境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购买前，盾安环境与盾安控股及精工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精工集团已承诺将其本部拥有的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业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4个月内以零价格转让给盾安环境，彻底解决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问题。因此本次购买完成后，盾安环境与盾安控股及精工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本次交易前，盾安环境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盾安控股；
- 2、盾安环境的子公司：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	与盾安环境的关系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控股子公司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精工集团控股子公司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精工集团控股子公司
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	精工集团全资子公司
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	精工集团全资子公司
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精工集团全资子公司
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	精工集团全资子公司
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	精工集团全资子公司

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	盾安控股全资子公司
浙江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新宏实业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控股子公司
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控股子公司
盾安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控股子公司
重庆盾安置业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控股子公司
盾安沈阳投资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控股子公司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控股子公司
江西力能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北帅力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庆向科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徽皖西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控股子公司
河南华通化工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控股子公司
四川省绵竹兴远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控股子公司
宁夏和利化工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控股子公司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控股子公司
林州宇豪化工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控股子公司
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控股子公司
福建漳州九一九化工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控股子公司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浙江盾安华强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宁波大榭开发区华安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另外，精工集团控股子公司珠海高新区华诚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于2007年6月28日签署《提前解散协议书》，拟提前解散该公司，该公司相关注销声明已登报公告。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26日注册，主营汽车配件，不会与盾安环境及本次交易拟进入的资产业务构成同业竞争，该公司尚未营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没有新增加的关联方。盾安精工将成为盾安环境的控股股东，盾安禾田、珠海华宇、重庆华超、天津华信、苏州华越及美国精工将成为盾安环境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前盾安环境关联交易情况

1、购买商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07年1-6月份		2006年	
			金额 (万元)	占购货 总额%	金额 (万元)	占购 货总 额%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铜管、截止阀	市价	8.47	0.11	18.53	0.12
浙江盾安华强机械有限公司	阀门、球阀	市价	-	-	0.37	-

2、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07年1-6月份		2006年	
			金额 (万元)	占销售 总额%	金额 (万元)	占销 售总 额%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机组	市价	-	-	11.69	0.05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机组	市价	-	-	41.00	0.19
盾安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机组	市价			44.05	0.21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盾安环境零价格受让精工集团本部拥有的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业务后，或需租赁精工集团房屋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可能形成关联交易。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盾安环境现有的公司制度和有关规定，以及精工集团就本次交易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拟采取的措施，盾安环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所产生的关联交易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和承诺履行，将不会侵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节财务状况分析依据的是盾安环境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6年及2007年上半年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其中盾安环境2006年财务报表按原会计准则编制。

1、资产规模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盾安环境	备考合并	增长率	盾安环境	备考合并	增长率
总资产(万元)	76,962.21	211,433.38	174.72%	60,568.43	188,911.97	211.90%
净资产(万元)	52,986.59	96,872.49	82.82%	39,724.38	64,261.66	61.77%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环境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与交易之前相比,备考财务报表2007年6月30日和2006年末总资产分别增长174.72%和211.90%,净资产分别增长82.82%和61.77%。

2、偿债能力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盾安环境	备考合并	增长率	盾安环境	备考合并	增长率
流动比率	2.53	1.40	-44.66%	2.51	1.25	-50.20%
速动比率	2.05	1.00	-51.22%	2.13	1.00	-53.05%
资产负债率	31.15%	54.18%	73.93%	29.45%	65.98%	124.04%

从上表可以看出,假定本次交易已经完成,2007年6月30日盾安环境的资产负债率从31.15%上升到54.18%,偿债能力维持在合理水平。

3、盈利能力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		
	盾安环境	备考合并	增长率	盾安环境	备考合并	增长率
营业总收入(万元)	15,858.33	132,862.73	737.81%	27,683.79	147,648.60	433.34%
净利润(万元)	1,115.54	8,324.87	646.26%	926.08	6,066.69	555.09%
净资产收益率	2.24%	9.67%	331.70%	2.33%	10.88%	366.95%
销售毛利率	29.23%	14.45%	-50.56%	24.57%	12.94%	-47.33%

从上表可以看出,假定本次交易已经完成,2007年上半年营业总收入、净利润增长分别为737.81%和646.26%,盾安环境的盈利水平增幅巨大,净资产收益率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为盾安环境注入了大量优质资产,提升了盾安环境的整体盈利能力。

由于中央空调与制冷配件属于不同子行业,盈利模式有所不同,制冷配件行业盈利依靠大规模生产,毛利率比中央空调业务低,所以从上表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毛利率有所降低。

4、营运能力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盾安环境	备考合并	增长率	盾安环境	备考合并	增长率
存货周转率	1.94	3.13	61.34%	5.04	5.62	11.5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1	3.61	198.35%	2.24	5.69	154.02%
总资产周转率	0.23	0.66	186.96%	0.46	0.97	110.87%

从上表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环境的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得到了明显改善，说明盾安环境的营运能力将整体提高。

5、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盾安环境	备考合并	增长率	盾安环境	备考合并	增长率
每股收益（元）	0.16	0.52	229.57%	0.13	0.38	189.30%
每股净资产（元）	7.01	5.36	-23.55%	5.58	3.46	-38.03%
每股净资产（元）	7.01	6.10*	-12.98%	-	-	-
		6.38**	-8.99%			

注*：若标的物业按照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评报字(2007)第10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之评估价值入账，则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备考每股净资产为6.10元。

注**：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2007)专字第070044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考虑2007年下半年的盈利因素，则本公司的备考每股净资产为6.38元。

假定本次交易已经完成，2007年上半年盾安环境的每股收益由0.16元提高到0.52元，2006年每股收益由0.13元提高到0.38元；2007年上半年和2006年每股净资产均有所下降。若标的物业按评估值入账，再考虑2007年下半年盈利因素，则每股净资产下降不明显。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表述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

-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关联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 2、本次关联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本次关联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提供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4、本次关联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 5、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一）交易的公平性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交易双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履行下列程序：

2007年7月8日，盾安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预案》，关联董事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中回避表决。2007年9月14日，盾安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拟与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中回避表决。精工集团于2007年9月14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精工集团所持标的资产注入盾安环境，以认购盾安环境拟发行的股票。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交易标的公司出具了2005年度、2006年度，以及2007年1-6月的审计报告，并对盾安环境出具了2005年度、2006年度、以及2007年1-6月备考报表审核报告和2007-2008年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盾安环境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方案的制订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盾安环境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交易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将加大盾安环境制冷产业规模效应，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维护了盾安环境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资产购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符合105号文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1、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以 9000 万股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环境总股本增加到 161,181,865 股，精工集团持股比例为 55.84%，成为盾安环境第一大股东，盾安环境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仍为姚新义先生。盾安环境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且不存在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环境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2、交易完成后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盾安环境的主营业务增加了空调配件的生产销售，原中央空调业务继续经营。本次资产购买拓宽了盾安环境的主营业务，标的公司产品主要为家用空调配件，同时生产部分中央空调配件，购买完成后，一方面使盾安环境增加了盈利能力较强的空调配件业务，另一方面将加大制冷产业规模效应，有助于降低盾安环境中央空调的生产成本。同时，交易标的公司均具有独立的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强，本次交易可增强盾安环境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盾安环境的盈利能力，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精工集团保证对出售的股权和房屋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对出售的土地拥有合法的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已由合格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经核查，盾安环境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曾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五）资金、资产占用与担保情况

1、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备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专字第 070068 号），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盾安控股占用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款余额合计 105,131,376.76 元，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13 日期间新增占用的非经营性资金 119,994,538.28 元，归还占用的非经营性资金 225,728,969.10 元。截至 2007 年 9 月 13 日，不存在交易标的公司被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现象。

2、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存在为精工集团提供的抵押担保情形。截至 2007 年 9 月 14 日，上述抵押担保已取得债权人解除担保责任的证明，抵押担保的解除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六）关于资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1、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1）评估方法

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证评报字(2007)第100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为2007年6月30日。本次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具体方法如下:

对盾安精工集团固定资产(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对进行评估;

对盾安精工集团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估;

对美国精工采用成本法来确定盾安精工集团的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采用收益法对盾安禾田、珠海华宇、重庆华超、天津华信、苏州华越5家子公司进行整体价值评估,从而得出盾安精工集团对这5家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2) 对评估方法的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机构考虑了本次购买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对本次购买资产的评估选用的是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符合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资产评估结论成立条件的合理性

(1) 本次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

本次评估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且企业持续经营;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

本次评估假设资产占有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 对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的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盾安环境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现有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情形，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合法，有利于盾安环境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一、盾安环境关于本次向精工集团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
- 二、盾安环境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盾安环境与精工集团签署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
- 四、本次交易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
- 六、盾安环境2004-2006年及2007年1-6月财务审计报告
- 七、盾安禾田等六家标的公司的2005-2006年及2007年1-6月审计报告
- 八、盾安环境2005-2006年及2007年1-6月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九、盾安环境 2007 年至 2008 年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9月14日